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區字第 11260221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5 點；並自 112 年 9 月 10 日生效

四、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使用本場地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
費用。

五、本場地開放使用所收取之使用費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